



尚志市元宝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

前言

PREFACE

”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元宝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标准建设，编制《尚志市元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CONTENTS | 目录
”

01 / 规划总则

02 / 目标定位与发展策略

03 / 优质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04 / 特色魅力的国土空间布局

05 / 稳固韧性的支撑体系

06 / 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

07 /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与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元宝镇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严格落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农业安全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系统性谋划元宝镇国土空间格局，开启元宝镇全面振兴和全方位振兴新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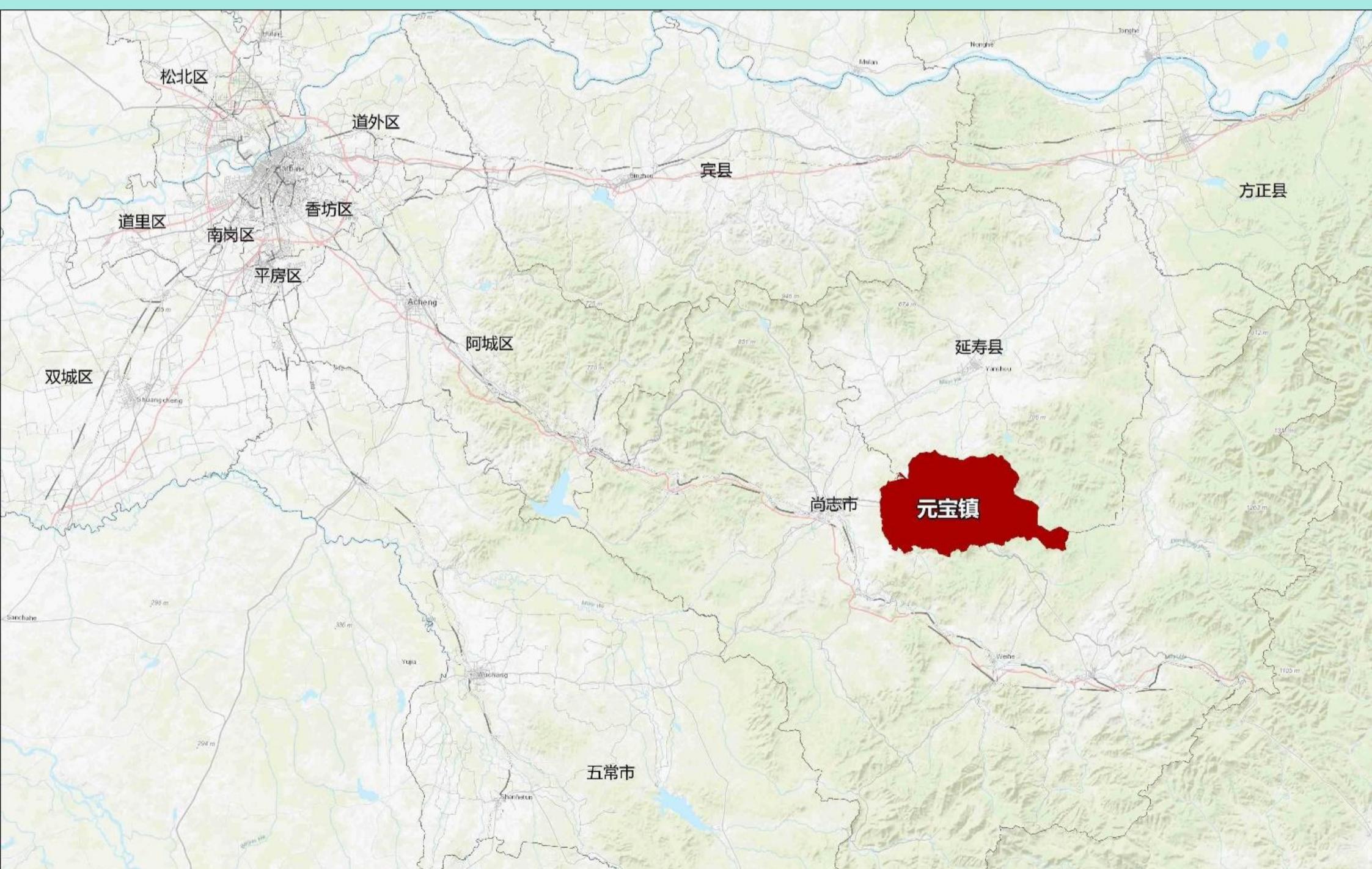
1.2-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元宝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 目标定位与发展策略 ”

2.1 -发展定位

2.2 -规划目标



2.1-发展定位

[创智+]•[文旅+]•[绿色+] “三+”示范镇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CREATIVE CITY

以山水林田多维重组构筑生态文明时代强有力组合拳，彰显绿色发展价值

以人地产村深度融合推动数字经济时代高韧性有机体，构建全新发展蓝图

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肩负起省、市、县赋予的特殊使命，立于数字经济浪潮，以“创智+”构筑城乡新经营的创智轻工示范镇；发挥东北地区优质黑土和良好水质的优势，以“绿色+”构建绿色、健康的品质农业示范镇；彰显区域文化内涵和生态本底优势，以“文化+”筑造美好生活向往的康养宜居示范镇。全力打造全国知名、享誉省内的“三+”示范镇。

02

2.1-发展定位

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以现代信息技术为轻工、教育、医疗、旅游等传统产业全链带来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升级，实现产业数字化。



02

2.1-发展定位

构筑粮食安全和黑土地安全的元宝防线，推动绿色为主线，以旅游和农业发展为载体，推动元宝镇形成绿色健康的优质农地体系，厚植农地经济的价值含量和科技含量，以定制化农业、研发型农业、研学型农业等于一体品质农业示范区。



02

2.1-发展定位

以文化为骨架，彰显“中国土改文化第一村”的影响力，以优质生态资源为血肉，构筑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需求的红色旅游产品，加强红色革命宣传教育，推动“文化+旅游”“文化+康养”联动发展。

“文化+康养” 休旅服务示范

DEMONSTRATION OF "GREEN+HEALTHY" LEISURE SERVICE

梦生活旅游康养服务中心

大健康服务&旅游
BIG HEALTH SERVICE CULTURAL TOURISM

02

2.2-规划目标

2025年

初步形成“三+”现代化产业体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形成。

2035年

基本形成“三+”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山清水秀、安全和谐的国土空间格局。

2050年

全面建成创新、协调、绿色、共享、开放、的高品质元宝镇。



02

03

“

优质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

”

3.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2-国土空间底线格局

3.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屏两带，一核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大青山生态保护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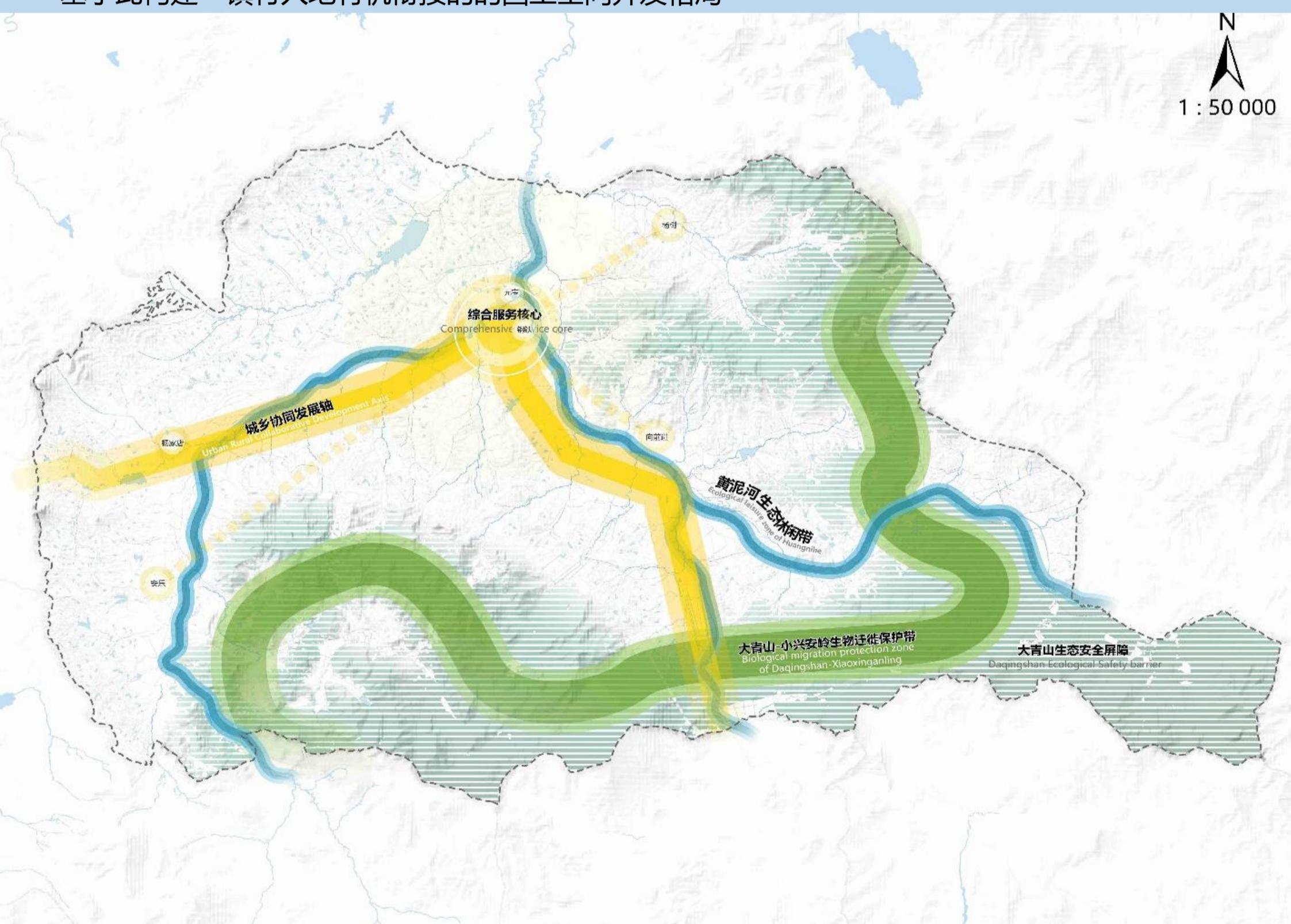
两带：大青山-小兴安岭生物迁徙保护带、黄泥河生态休闲保护带；

基于此构建“山水林田有序交融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一核：镇政府驻地元宝村，作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多点：按照“一村一品”依据各村特征明确村庄发展指引，构筑不同特色显著的村庄节点。

基于此构建“镇村人地有机衔接的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03

3.2-国土空间底线格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年度进出平衡。优先保护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和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河流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传导的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3.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强化全域国土空间的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优化空间结构和布局、促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目的，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将全镇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应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严禁增设与生态功能冲突的开发建设活动，采取“名录管理 约束指标 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管理，以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农田保护区

是农业发展的重点区和集中区，区内应引导农民积极发展粮食生产。禁止破坏、污染和撂荒区内耕地，禁止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城镇发展区

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建设，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以内涵挖潜为主，开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城市更新。

乡村发展区

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管理具体土地用途类型，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04

“

特色魅力的国土空间布局

”

4.1-严守农业发展空间

4.2-夯实生态保护空间

4.3-完善城乡建设空间

4.4-彰显魅力人文空间



4.1-严守农业发展空间

严格落实耕保任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确保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严格落实并带位置分解耕地保护目标全面实施“田长制”，建立乡（镇）-村两级责任明确、治理有效、监管到位、奖惩分明的田长制制度体系，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提升农田保护利用水平。

规范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对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按照应剥尽剥、就近利用的原则开展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推进黑土耕地保护利用

探索黑土地保护途径，以测土配方施肥、保土固肥为重点，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绿色生产模式，改善黑土土壤结构，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持续生产能力。有针对性地实施保护性耕作，减少黑土地耕层土壤扰动，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04

4.2-夯实生态保护空间

水资源-加强河湖资源保护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落实县级下达用水总量控制红线，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高质量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切实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重要河流和湖泊管控。依据河湖管理范围进行岸线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整治等。

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通过节水措施，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调动全社会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水生态治理，实现水质环境改善。贯彻海绵城市理念，加强镇区河湖水系连通，强化岸线生态空间管控，降雨就地进行消纳利用，提高防洪防涝能力。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逐步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全面取缔违章排放设施，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水质环境改善。

森林资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加强对中幼林的保育，提升元宝镇水土保持和水土涵养能力。开展耕地退耕还林和造林绿化，推进废弃矿山复绿及荒沟绿化，推进重要交通走廊、水系两侧及环村绿带建设。严格保护公益林，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做好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严格保护天然林，将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森林资源-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公益林，在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鼓励商品林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4.3-完善城乡建设空间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全镇新增城镇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镇区重点产业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减少闲置建设用地，推动闲置、低效用地盘活。重点实施低效、闲置、分散用地，对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等建设用地整理方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合理优化土地使用和资源配置。

预留规划留白用地

落实尚志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留白用地。战略留白用地在集中建设区内划定，计入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乡镇集中建设区内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待腾退区域及尚未明确建设意向的空间可进行留白，作为功能优化和承接市县功能的疏解空间。

04

4.4-彰显魅力人文空间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原则：继承和发扬元宝镇历史文脉，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等的保护。

保护内容：镇域各时期的历史文化设施、建筑、古遗址等。其中包括镇域内七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万佛山景区、《暴风骤雨》元茂屯原型地、钢铁村遗址、二龙山村遗址、新发村备战军用机场旧址、裕民村遗址、碾盘沟屯遗址、民仁村遗址。

景观风貌指引

风貌格局：以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为本底，结合地形地貌及用地空间形态，整体形成“山水韵城”的景观风貌，构建“一带、一核、三区”的景观风貌格局。其中“一带”是指尚开公路（G301）作为主要景观通廊的公路交通带，串联尚志镇与特色乡村；一核指的是以宝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重要节点，形成乡村休闲特色红色旅游品牌；三区：指的是北部镇村融合发展区，农业产业示范区，和乡村景观风貌区。

风貌指引：延续具有东北特色的聚落肌理、生态景观和田园风光。构筑生态基底，凸显“山水相映”的原生态自然风貌和原乡土景观特色。

05

“

稳固韧性的支撑体系

”

5.1-稳固综合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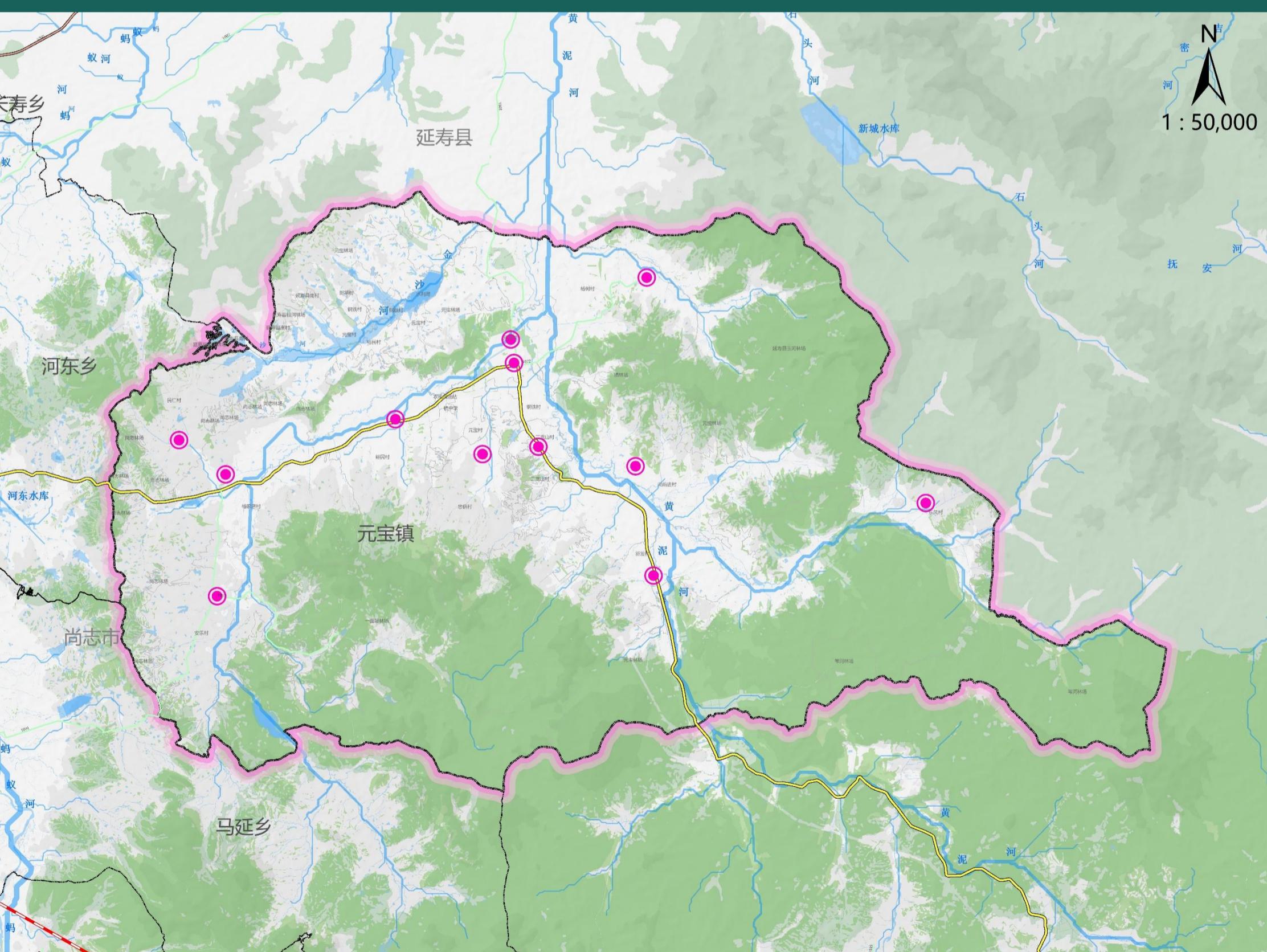
5.2-韧性基础设施体系

5.3-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5.1-稳固综合交通体系

结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构建以对外交通干线为主导，以内部交通有序衔接协调的综合交通系统，以数字化、智慧化、人本化为原则构建区域骨架明晰、镇村道路体系完善的综合交通系统，灵活运用农村道路的多功能复合型作用，引领镇域各项功能便捷联系、高效发展



5.2-韧性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工程

构建完善的城乡统筹的供水体系，实现高效、安全、经济供水。加强水资源保护，保障供水安全。强化农村供水系统建设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实现城乡供水均等化。以镇区供水厂为核心，继续推进镇区供水向周边乡村外延，逐步建成镇乡一体化供水格局。规划远期镇区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100%。

排水工程

建设安全、高效、绿色的污水处理系统。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通过污水管道系统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渗、蓄、滞、净、用、排”相结合，充分利用农村地域的自然净化能力，强化雨水调蓄、利用和就近排放。

供热工程

坚持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坚持镇区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积极开发太阳能等新型能源。乡村推广采用生物质、太阳能等进行采暖。

考虑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及清洁能源供热技术的发展，要求有条件的用户采用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及超低排放技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燃气工程

坚持贯彻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优先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的原则，建立适度超前的燃气供应系统。

规划供气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局部可采用枝状布置。低压管道直埋敷设，埋深在土壤冻土层以下。外围村庄不建设燃气管网，仍采用液化石油气储罐的方式进行供气。

5.2-韧性基础设施体系

电力工程

强化供电网络结构完善，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能力；积极推进光伏、小型风力发电，发展微电网供电系统，努力构建覆盖乡镇的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的电网。

推进乡村电网提升改造，优化调整供电网络结构，逐步减少单线10千伏配电变压器比例，全面实施乡村电气配网自动化工程。

通信工程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5G网络覆盖，建设高速、安全、泛在的信息通信网络。提升现有通信局所的服务能力，同时有效统领各村通信业务，加强通信网络的安全保障。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

管线廊道规划

加强跨界地区基础设施网络的区域协同规划建设，推动具有邻避效应基础设施的统筹布局，实现市政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打造良好的基础设施支撑和保障体系。

合理预留高压供电线路走廊，统筹整合、集约布局区域性线网设施。预留与周边城市相连通的公共廊道，主要容纳高压电力、输气等重要线路，构建城市“生命线”资源大通道。

环卫工程

1.公共厕所：各村公共厕所按500~800米服务半径进行设置，并符合《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要求；2.家庭厕所改造：各村推荐三格化粪池无害化卫生户厕。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3.垃圾处理：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流程，提高垃圾收集的工作效率，

5.3-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防震减灾规划

逐步提高元宝镇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城市地震造成的灾害。当遭受多发地震影响时，城镇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当遭受基本烈度地震影响时，城镇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工程损失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重要工矿企业能快速恢复生产及运营；

消防规划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消防站辖区面积标准，以及满足镇区各处接警5分钟到达火灾区边缘的要求。规划新建元宝镇二级消防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员、车辆及通讯设施配备，确保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的及时有效。各村在村委会规划消防指挥中心，应急指挥所。

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及有关镇域河道的资料，确定镇域内黄泥河按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镇区排涝标准为5—10年一遇。

地质灾害减防规划

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条件复杂，禁止布置建筑物和构筑物。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建筑物以低层为主。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址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规划基本不受限制，主要布置多层建筑。

人防工程规划

按照“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要求，基本形成与现代战争形态演变相适应、与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人防治理体系。结合地上民用建筑、开放空间、地下空间和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人防工程布局，构建互联互通、平战结合的城市防护体系和更具韧性的网络型生命线工程。

06

“

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

”

6.1-发展方向

6.2-用地布局



6.1-发展方向

尚志市北部区域重点镇，突出红色教育体验特色的风景
旅游服务特色城镇。



06

6.2-用地布局

规划确定元宝镇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为规划城镇用途空间结构为“一心两廊、一带三组团”。

“一心”为元宝镇的综合服务核心，为现状镇政府周边区域；

“两廊”为沿元宝镇南北向、东西向交通主干道的城镇功能发展走廊；

“一带”是沿黄泥河的复合型休闲功能带；

“三组团”按功能区划形成的中部综合服务组团、东部创智综合组团、北部工业仓储组团。

07

“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07

“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 强化规划传导
-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 实行用途管制
-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制定近期建设计划
- 完善规划政策保障

07



诚邀社会各界 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可通过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请在邮件名称上注明“元宝镇国土空间规划公示意见建议”字样。

邮寄地址：元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600

联系电话：18045289393

电子邮箱：ybzf5108@sina.com